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5月19日下午15:00-2019年5月20日下午15:00

其中，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20日上午0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19日15:00至2019年5月20日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 912 号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
4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鲁宏力先生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138,561,2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.28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31,427,4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746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7,133,8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37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24,985,3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88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7,851,5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349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7,133,8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37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8,279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70%；反对 2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704,0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741%；反对 2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8,279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70%；反对 2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704,0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741%；反对 2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8,279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70%；反对

2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704,0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741%；反对 2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8,279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70%；反对 2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704,0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741%；反对 2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8,272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14%；反对 2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30%；弃权 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696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433%；反对 2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59%；弃权 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8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8,279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70%；反对 2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704,0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741%；反对 2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8,279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70%；反对 2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704,0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741%；反对 2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8,279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70%；反对 2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704,0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741%；反对 2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8,279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70%；反对 2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704,0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741%；反对 2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8,184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84%；反对 36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60%；弃权 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609,0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939%；反对 36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753%；弃权 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8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8,272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14%；反对 2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30%；弃权 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。

同意 24,696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433%；反对 2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59%；弃权 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8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 2019 年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8,272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14%；反对 28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696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433%；反对 28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5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8,272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14%；反对 2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30%；弃权 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696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433%；反对 2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59%；弃权 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8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

2、见证律师：刘方誉律师、苏悦羚律师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